

導師工作量化計分表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量化記分表填寫說明：

此計分表共分為四個向度，加總滿分為 100 分（超過仍以 100 分計），以下分別說明計分方式。

（一）**第一向度：（佔 70%）**

1. **導師每學期例行性晤談輔導學生次數，1 次 1 分**：導師對導生例行性的會談，以輔導學生會談記錄表中所記錄內容與次數做為核算資料，請導師具體撰寫談話紀錄作為佐證。
2. **校外賃居/住宿生訪問次數，1 次 2 分**：由生輔組提供校外賃居訪視記錄與次數以供佐證。
3. 說明：
 - （1）第 1 項分數：會談以 1 次以 1 分計算，請勾選每次晤談主要主題。
 - （2）第 1 項加第 2 項分數至高可到 70 分，超過仍以 70 分計算（0-70 分）。

（二）**第二向度：（佔 10%）**

參加學務處導師會議出席次數、職涯種子教師會議，1 次 2 分，至多 10 分；參與學務處導師會議或職就組種子教師會議，依據簽到表簽名記錄為核算方式（由生輔組與職就組提供量化數據資料）。

（三）**第三向度：（佔 15%）**

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出席次數，1 次 3 分，至多 15 分：參與諮商中心、職就組所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以簽到表簽名記錄為核算方式（由職就組與諮商中心提供量化數據資料）。

（四）**第四向度：（佔 10%）**

參與班級活動，如班會課、慈懿會，1 次 1 分，至多 10 分：導師參與班上班會課、慈懿會，以生輔組、人文處簽到表簽名記錄為核算方式（由生輔組、人文處提供量化數據資料）。

備註：導師須提供第 1 項分數，每次與學生會談，僅列入一次會談次數，請導師擇一類別勾選此次會談主要內容（格式請參考學生個別談話紀錄表，此表可於諮商中心網頁下載），並請導師們每年於學期結束日期前上網填寫，逾期填寫的晤談分數將不計入當年度之分數。